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Hong Kong Clerical And Professional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就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

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意見書

強積金制度的設立目的是作為世界銀行倡議的五大退保支柱的第二支柱，可是種種因素如對沖機制等問題，大大削弱了它原有作為僱員退休保障的功能。為了維護勞工權益，本會一直要求特區政府回應廣大勞工的訴求，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本會曾於 2016 年三月至四月期間進行有關已經調查，了解會員對強積金對沖機制之意見，共收的 434 個有效回應。調查中，近七成 (66.6%) 的受訪者認為應該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而近五成受訪者更認為政府應以一次過取消的形式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在特區政府新一份施政報告中，終於都積極回應有關訴求，公佈最新修訂的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而且，政府亦將計算遣散費及長服金的比率，由上屆政府提出僱員每月工資的二分之一回復至現有法例僱員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願意大幅提升取消強積金「對沖」的資助金額至 293 億元，本會對此表示歡迎。可是，施政報告卻沒有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Hong Kong Clerical And Professional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承諾於本屆政府任期

內落實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只提出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即2022年或以前）完成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立法，落實日期則需在立法後的兩年實施。事實上，新方案慷慨及承擔時間長，看不到商界有合理理由反對。本會認為有關討論自2012年已開展，如要到2024年才生效是拖得太遲，促請政府抓緊時間令方案盡快生效。

故此，本會有以下強烈建議：

1. 從速落實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而新方案應於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及實施
2. 在過渡期內，政府應妥善照顧即將退休人士的強積金「對沖」問題，因為他們不能受惠於取消「對沖」的新法例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權益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2018年11月16日